

巨人慈善基金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加强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理事会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基金会理事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三重一大”是指：基金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基金会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及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基金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基金会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基金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基金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

（六）基金会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八）基金会重要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处置；

（九）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基金会秘书长层级的人事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增补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员变更；
- (二) 其他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基金会的发展规模、结构、布局、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基金会大额投资项目；
- (二) 超过基金会年度预算增加的重大项目；
- (三) 购置不动产；
- (四) 动用基金会自有资产进行资助项目；
- (五) 其他重大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基金会所规定的基金会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限定性净资产单笔支出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款项；
- (二) 非限定性净资产单笔支出 1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款项；
- (三) 资产保值增值计划；
- (四)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资金使用。

第三章 决策前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经过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第十条 与基金会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基金会职工全体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基金会员工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财务、投资等方面咨询，并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三条 会议应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启动相关程序，并认真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经基金会理事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九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决策的实施

第二十条 已经决定的事项，由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基金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应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二)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决定事项的；
- (三) 应经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决策的；
- (四)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细则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理事会理事落实督办。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24 年【】月【】日第二届理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